**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**

**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**源发改价格〔2023〕23号**

沂源县洁源市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327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垃圾处理收费行为，现将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

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社会团体、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

1、居民：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居民3元/户·月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5元/户·月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，凭《特困职工证》或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2.5元/户·月。

2、城市暂住人口：2元/人·月。

3、各级国家机关、驻军、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：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/人·月收取（已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医疗单位，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）。

4、企业（商业服务业除外）：按在职职工人数2元/人·月收取。

5、商业服务业、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：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平方米）的按30元/单位·月收取，超过100平方米的,超出部分按0.05元/平方米·月收取。

6、农贸、集贸市场：1元/摊位·天。

7、交通运输工具：客运出租车2元/车·月，中巴（30座及以下的）10元/车·月，大客（30座以上的）30元/车·月，货运车辆按核定吨位1元/吨·月收取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6月2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19日。

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3年6月15日